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澜股份”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成长”）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9,344,2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建信华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华讯”）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建信华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备案名为准），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股份 9,344,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

2、本次股份转让前，转让方海汇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9,344,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受让方建信华讯（代“建信华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备案名为准）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344,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汇成长通知，获悉海汇成长与建信华讯（代“建信华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备案名为准）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海汇成长将其持有的公司 9,344,2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建信华讯管理的“建信华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备案名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汇成长	协议转让	9,344,287	5.02	0	0.00
建信华讯（代“建信华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备案名为准）	协议转让	0	0.00	9,344,287	5.02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明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9704572M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

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志华	1,000.00	3.65%
2	范国强	2,000.00	7.31%
3	冯毅	2,000.00	7.31%
4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10%
5	赫建	500.00	1.83%
6	黄淑君	300.00	1.10%
7	李建华	1,000.00	3.65%
8	李明智	1,873.00	6.84%
9	李黔蓉	600.00	2.19%
10	林丽娜	4,000.00	14.61%
11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5%
12	王冬娇	1,000.00	3.65%
13	王君文	500.00	1.83%
14	王良钢	100.00	0.37%
15	肖梦杰	200.00	0.73%
16	徐白兰	100.00	0.37%
17	徐金富	1,000.00	3.65%
18	许传华	300.00	1.10%
19	张宏	500.00	1.83%
20	张荣	100.00	0.37%
21	张晓峰	1,000.00	3.65%
22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9.23%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深圳建信华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建信华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备案名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术开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HUD12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臣田工业区 22 栋 414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类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
2	深圳市华讯方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3	芜湖建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股份转让方）：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股份受让方）：深圳建信华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建信华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实际备案名为准）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44,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2%。

3、股份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总数为 9,344,287 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0.863 元/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 101,506,989 元。

4、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 定金：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约 70%作为定金，即乙方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定金 71,054,893 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因乙方拟发行基金产品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因此，如果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本次股份转让所发行的基金产品在基金业协会未完成备案，则上述定金支付日期应变更为该基金产品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但最长不能超过本协议签署后 45 个工作日，甲方认可在此情况下定金支付日期予以变更。

(2)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约 30%，即乙方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 30,452,096 元整。

5、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时，甲方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未向乙方披露的争议、诉讼、仲裁、权利质押或可能导致甲方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被限制之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政府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对本次交易造成障碍、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它第三方权益，并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3)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且除已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的情形外，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4) 甲方未与第三方签订有关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代持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作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特殊利益安排。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款项。

3) 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承诺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6、协议签订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海汇成长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机构决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10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截至本公告日，海汇成长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海汇成长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海汇成长与建信华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海汇成长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建信华讯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